

委托协议

本委托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

1. 甲方 1：郑柏龄，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50105196803160038；
2. 甲方 2：许开宁，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50103197312190058；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甲方”）
3. 乙方：福州鼎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丙方：北京百传读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甲方共同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其中，甲方 1 持有丙方 60% 的股权，甲方 2 持有丙方 40% 的股权。
2.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任命乙方不时书面指定的人作为甲方的代表人（“被指定方”），并特别授权被指定方行使基于甲方所持有的丙方的股权而具有的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并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该等任命不时分别签署并交付实质内容与本协议附件 A 中所附格式一致的授权委托书。

基于上述前提和相互约定，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股东权利

- 1.1 甲方于中国境内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权益。根据中国法律和丙方的公司章程，甲方拥有完全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利

- 2.1 甲方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将甲方基于股权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授予被指定方，并授权该等人员代表甲方根据丙方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出席丙方的股东会行使该等表决权或其它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选任或撤换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丙方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增加或减少丙方注册资本，合并、

分立、改制、解散或清算丙方以及其他依据丙方章程或中国法律而享有的股东权利。

- 2.2 甲方承诺，在被指定方受托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其持有的丙方的股东权利。
- 2.3 为行使上述股东权利，乙方或被指定方对丙方的经营、业务、客户、财务状况及人员聘用有知情权和调查权，并有权调阅和检查与丙方有关的任何其它信息。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甲方同意不干涉被指定方行使第 2.1 条约定的各项权利，被指定方可根据自主判断行使前述权利，而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
- 3.2 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为被指定方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应乙方或被指定方要求签署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无论前述签署是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为年检、批准或注册而需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文件）或是根据乙方或被指定方的要求。
- 3.3 甲方应根据乙方或被指定方要求，不时分别签署实质内容与本协议附件 A 中所附格式一致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被指定方行使第 2.1 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对特定被指定方的授权，各股方应立即终止对被指定方的授权，并另行授权乙方指定的其他人去行使第 2.1 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 3.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甲方或丙方违约除外），如本协议项下被指定方被授予的权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法行使，则各方应达成与本协议最相似的替代性安排，如必须，并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以达到与本协议约定所相似的结果。
- 3.5 甲方和丙方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和被指定方均不对任何因行使第 2.1 条规定的各项权利而招致的甲方及丙方的损失负责，并进一步同意补偿乙方或被指定方因行使第 2.1 条项下权利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使其不受任何损害。但如系出于乙方或被指定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不在补偿之列。

第四条 授权期限

- 4.1 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乙方或被指定方的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各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乙方及/或其指定的机构或个人所有。
- 4.2 如甲方中任何一方经乙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丙方股东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承诺不受任何影响。如果甲方中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除非该机构或个人是乙方指定的，该转让方应确保在转让其股权的同时，

促使股权受让方签署与本协议实质性内容相同的协议，使乙方和被指定方在本协议以及《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五条 通知

5.1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致甲方 1:

地址：

传真：

致甲方 2:

地址：

传真：

致乙方: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致丙方: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6.2 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北京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将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 3 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中，“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7.2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7.3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 7.4 本协议条款对本协议各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同样有效。
- 7.5 各方应认真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同意严格执行本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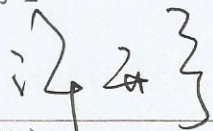
各方已于本协议页首之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1



郑柏龄

甲方 2



许开宁

乙方 福州鼎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丙方 北京百传读客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附件 A

授权委托书

根据本人于[]年[]月[]日与福州鼎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百传读客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百传读客”）签署的《委托协议》的约定，本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持有北京百传读客[]%股权的股东，特此授权[●]（身份证号码：）（下称“代表人”）作为本人的代表，依据北京百传读客的章程和有关规定，行使本人享有的在北京读客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本人参加北京百传读客的股东会；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或决定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选任或撤换联合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北京百传读客股权；
- (4) 其他依据北京百传读客章程或中国法律规定而由本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表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人承诺接受代表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签署：

[]年[]月[]日